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8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源卓镁”，股票代码为“301398”。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32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27.3256万股，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4%。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3.651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55,000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8,2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697973%，有效申购倍数为5,083.9364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星源卓镁高管资管计划	726,744	24,999,993.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95,96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141,196.00
-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159,035
-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5,470,804.0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18,25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388,006.4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43,20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9,035股，包销金额为5,470,8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952%。

2022年12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

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